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司令部

鲁财教〔2013〕60号

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 总参谋部
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
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教育局、征兵办公室，各军分区（警备区），省属
高等学校：

现将《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11〕98号）和《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教〔2009〕25号）同时废止。



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省军区司令部

2013年10月1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3年10月16日印发

